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林讚龍

相 對 人 林世煌

林致能

林斐敏

林佳姍

林宜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世煌、林致能、林斐敏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佳姍、林宜宣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 
幣貳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  
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  
家繼訴字第20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林世煌、  
林致能、林斐敏各負擔5分之1，相對人林佳姍、林宜宣各負  
擔10分之1，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22,087元、謄本費120元，訴訟費用合計為22,207元，  
03 由相對人林世煌、林致能、林斐敏各負擔5分之1，相對人林  
04 佳姍、林宜宣各負擔10分之1，故相對人林世煌、林致能、  
05 林斐敏應各給付聲請人4,441元（計算式： $22,207/5=4,441$   
06 元，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相對人林佳姍、林宜宣應各給付聲請  
07 人2,221元（計算式： $22,207/10=2,221$ 元，以下四捨五  
08 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  
0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0 息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